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

2006 年 4 月 4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谨通知主席加拿大决定向定于 2000 年 5 月 9 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提出加拿大的候选资格。

加拿大一贯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点体现在加拿大积极参与和支持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级人权机构、与各国的双边关系、旨在加强人权能力的发展援助方案以及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条约等方面。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不久将向所有常驻代表团提交一份更为详细的文件，概要说明加拿大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持续承诺，包括加拿大打算如何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加拿大政府极为重视新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和目标，期待着以建设性的方式为实现其目标作出贡献。



2006 年 4 月 4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继 2006 年 4 月 4 日加拿大发出照会宣布加拿大候选资格之后，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谨随照会附上一份文件，其中详细说明了加拿大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贡献以及对这方面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文）。

加拿大政府决心作出积极贡献，确保人权理事会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机构。

附文

人权理事会 加拿大的承诺和许诺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加拿大国内外政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加拿大强烈支持联合国人权制度。

加拿大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参与

人权理事会将成为联合国人权体制的中心机构，因此，加拿大许诺：

- 与所有利益有关者合作，组成一个建立在吸取人权委员会长处和教训基础上的建立高效率高效益的人权理事会；
- 执行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包括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适当回应，对理事会关于准则编制的工作作出贡献以及鼓励合作与对话；
- 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合作寻找新的有创意的办法，确保理事会的工作对促进和保护全世界人民的人权产生直接、具体和积极的影响；
- 建设性地参与任务审查进程，制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方法并接受定期审查；
- 确保理事会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参与和贡献中获益；
- 与所有利益有关者合作，制定特别程序制度，这对于理事会强调执行人权业务至关重要；
- 再次公开邀请特别程序访问加拿大。

1999 年，加拿大成为公开邀请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来访的第一批国家之一。自那时起，有毒废物问题、移徙者权利、土著人民、种族主义、健康权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均进行了正式访问，最近一次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05 年进行了正式访问。

加拿大再次当选为人权委员会 2005 至 2007 年成员。在任期内，加拿大为建立和执行有关重要的人权问题的政策和标准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其中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新闻自由、人口大规模流亡等条约机构的工作以及儿童权利等问题。

加拿大在打击有罪不罚问题方面也发挥了带头作用，包括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坚决支持各国际刑事法院和混合法院。加拿大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难民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

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合作的支持

最近，加拿大增加了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未指定用途的款项，成为最大捐助国之一，这再次证明了加拿大对人权高专办重要工作的坚定支持。我们也支持把联合国经常预算对人权高专办提供的经费增加一倍的努力。加拿大许诺：

- 向人权高专办提供额外的未指定用途捐款，以便其开展工作；
- 执行有关人权、两性平等、保护儿童、民主、善政和法治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因此满足许多国家就对话与合作表达的兴趣。

加拿大与联合国人权文书

加拿大已批准的联合国重要的人权文书如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加拿大最近还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任择议定书。加拿大同意《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确立的个人控诉机制的管辖权。

加拿大是向各条约机构全面提供最新报告仅有的六个国家之一，2006 年 5 月，加拿大将向所有六个这类委员会提交过去四年的报告。已建立协商机制，确保联邦、省和领土政府了解并认真审议了各条约机构的建议，此外，这些建议也向加拿大人民公诸于众。

关于联合国人权文书，加拿大许诺：

- 及时向各条约机构提交该国报告，积极参加与条约组织成员的对话；
- 就振兴和改革联合国条约制度与各条约机构和重要的利益有关者进行合作；
- 考虑签署或批准其他人权文书，例如《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加拿大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家庭层面，通过《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两性平等。在联邦、省和领土三级，还制定了人权政策并设有人权机构，例如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推动加拿大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加拿大的民间社会相当活跃，在国际国内两级为促进人权发挥了重要作用。政府和民间社会以合作与对话的精神，参与解决了一系列有关人权的问题。

加拿大各级政府执行了人权领域的公共教育方案，包括通过正规教育课程。

加拿大根据其巩固的体制和立法基础，决心积极推动落实国内的人权，包括有关种族主义、土著人民和保护儿童的人权。
